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桐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1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審易字第47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金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0至3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金桐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先後於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11日間，多次將所收取之管理費新臺幣(下同)9,766元及租金7萬1,500元侵占入己，均係利用同一擔任大樓保全之機會於相近之時間接續實行，且侵害同一告訴人大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法益，應認僅構成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利用職務關係任意侵占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1萬元等節，有臺北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等件（見110調偵185卷第5頁）在卷可查，堪認被告已知彌補所犯，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侵占之財物

01 價值、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告訴代理人
02 於本院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31至32頁）、素行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05 力，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
06 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56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8 院以105年度簡字第60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
09 確定，惟嗣緩刑期滿，該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有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3至14頁）在卷
11 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即與未受刑
12 之宣告者相同。是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3 之宣告，其於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並願積極賠償告訴人所
14 受之損害，已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5 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6 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
17 之犯罪情節，及其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
18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
19 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
20 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
21 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為兼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參照前揭
22 說明及規定，就緩刑之條件，諭知如主文所示，此部分並得
23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
24 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
25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
26 告，附此敘明。

27 五、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8萬1,266元，原應予全部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迄今已實際償
29 還告訴人1萬元，即尚積欠告訴人7萬1,266元未履行，是應
30 扣除被告已償還金額部分，就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之犯罪利
31 得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外，若被告嗣後如依前開調解條件繼續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並無雙重執行或對上訴人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逸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霈榮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大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7萬1,266元，給付方式：共分六期。第一期，被告應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前給付2萬元；第二至五期，被告應自110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2日前給付1萬元；第六期，被告應於110年10月12日前給付1萬1,266元。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